

河南移动知讯短信业务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67000003040238

申请的集团客户同意《河南移动云 MAS 业务服务协议》的各项协议条款，并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完整。

集团客户基本信息			
集团名称：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集团编码：	16740004315756		
集团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栾川乡湾滩村河北路 1 号		
联系人：	徐飞飞	联系电话：	15038663163
客户经理：	杨冬冬	联系电话：	13663876400
业务信息			
产品	知讯短信		
订购套餐：	10000 元季度包		
本网套餐费：	10000 元		
包含条数：	120000 条		
套餐外资费单价：	0.083 元/条		
短信签名：	栾川山水文苑		
保障等级：	普通		
技术支持人：	陈艳	联系电话：	13939942180
账务信息			
端口合计：	【1】个	合同金额：	【 】元/月
协议期限：	【12】月		
交费周期：	【 <input type="checkbox"/>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年】		
交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上】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input type="checkbox"/> 后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次】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托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银行委托收款：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南昌路支行	单位财务章 (托收加盖 财务章)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银行帐号：	41001570110050001660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于：甲方有使用乙方知识短信业务的服务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乙方就向甲方有偿提供短信服务业务，及优质的集团客户信息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业务定义

知识短信业务是河南移动基于用户位置及标签等大数据能力，利用移动短信发送渠道在特定区域、特定时间，对特定目标群体发送特定短信/视频短信的服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使用乙方知识短信业务，并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1.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使用乙方提供的知识短信业务。

1.2 甲方负责自有平台的接口开发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知识短信业务的标准接口规范。

1.3 甲方应对所发送短信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负责，并签署附件一《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甲方不得发送违反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政策的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4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接入代码须完全遵守本协议附件二《中国移动集团客户短信类业务要求》。由于甲方发送短信范围不当或错误等原因造成的一切用户投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与用户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认可乙方按照本协议附件三《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对甲方短消息发送端口进行流量限制或关闭治理等措施。

1.5 甲方不得将业务端口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不得代发第三方短消息，不得为非本协议目的使用短消息端口服务，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6 本协议约定的业务接入代码为下述【 】项：

(1) 乙方分配的号码【 】；

(2) 甲方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的号码【 】。如甲方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号码作为业务接入代码的，应确保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该号码持续有效。

1.7 甲方应在每条短消息中设置中文签名，也可以选择设置英文签名。中文签名应为3至8个汉字，英文签名不应超过16个字符。乙方将为甲方发送的每条短消息自动配置该签名。原则上企业签名应使用甲方的全称，当甲方全称大于8个汉字时，可以使用全称的缩写。缩写必须由全称中的关键字组成，要能明确清晰的表明甲方的身份并在理解上与全称保持一致。甲方使用的英文签名只允许在发送纯英文短消息时使用，且英文签名或其缩写必须与甲方的中文签名在理解上保持一致。

1.8 本着用户自愿的原则，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知识短信业务向其内部员工或注册用户发送短消息前，应征得内部员工或注册用户的同意，并根据其定制要求或相关约定资质、按量、及时地提供信息服务。

1.9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短消息内容进行审查。甲方使用短消息内容模板的，需向乙方提供该短消息内容模板；若甲方对短消息内容模板进行变更，需向乙方提供更新后的短消息内容模板。

1.10 甲方负责黑白名单的更新和维护，并同意乙方根据中国移动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名单的合法有效性及合规性进行审查。

1.11 甲方应设立并公布其用户投诉电话，电话号码为【10086】，并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处理用户投诉、接受来自乙方客服热线或客户经理转派的用户投诉，并应在收到投诉后24小时内处理和回复。

1.12 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真实、准确和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10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短消息类业务资费价格发生政策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本协议资费价格。

2.2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7×24小时故障处理、专家级客服、远程技术支持等服务工作。技术支持电话为：【4001100868】。

2.3 乙方负责其移动通信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为保证乙方网络安全，乙方有权根据短消息网容量及时调整短消息流量，乙方无须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与义务。

2.4 在不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进行日常平台检测和软件升级。在紧急情况下，乙方有权在不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对平台进行检测和软件升级。如因乙方网络系统升级或改造，可能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2.5 如乙方对系统升级或改造，可能造成乙方与甲方相关接口发生变更、甲方提供的短消息内容格式与乙方发送系统的使用格式不符合等情形时，乙方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与甲方进行协商。在尽量减少甲方系统改造的前提下，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乙方有义务给予甲方技术支持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变更发生的费用负担。

2.6 如果发生网络故障，乙方应会同甲方进行相关调查。如因乙方网络或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甲方业务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有义务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尽早排除故障。因乙方网络故障等原因造成的通讯类故障投诉平均修复时限为【6】小时（如需现场处理，不包含在途时间），其他类客户投诉【48】小时内反馈处理结果。

2.7 如甲方违规或违约发送短消息，给乙方及中国移动造成经济损失或商誉上的不良影响时，乙方将依法保留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2.8 乙方负责处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用户投诉事件，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给予相应配合。

2.9 本协议有效期满后如果不再续签协议，乙方将收回所分配的号码。

第三条 计费 and 结算

3.1 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以下移动功能套餐：10000元季度包功能费套餐，包含【120000】条下行知识短信。每月超过【120000】条部分的下行知识短信，按照每条知识短信【0.083】元收取，最终以数据据实结算。

3.2 本合同中甲方乙乙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包括知识短信业务使用费和违约金。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3.3 双方同意采用【预付费】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知识短信业务费用。

3.4 结算周期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业务使用费+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3.5 结算方式采用【预付费】的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知识短信业务费用支付到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3.6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知识短信业务费用支付到本合同所指向的银行账户即完成本合同的付款义务。

3.7 当甲方没有按时支付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业务使用费导致欠费时，

乙方有权按照以下约定暂停向乙方提供服务：

(1) 欠费停机：每月15日当甲方付费账户欠费时乙方有权进行暂停服务处理。

(2) 信誉度停机：当甲方预付费账户中剩余费用金额小于实际产生的消费，乙方有权立即暂停服务。

(3) 暂停服务满3个月甲方仍未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例如2019年1月份欠费暂停服务，到2019年5月1日时仍未支付欠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3.8 甲方在付费账户欠费导致乙方暂停服务后3个月内结清所欠费用的，乙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进行业务恢复。乙方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索其所欠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10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10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2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3%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任何一个月业务费用在该月结束后三个月尚未结清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取消为甲方开通的知识短信业务，收回为甲方提供的号码，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4.3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有索赔的赔偿总额不超过甲方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款约束。

5.2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个人或单位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力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5.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5.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5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1) 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2) 在接受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3)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4)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5.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为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5.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6.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6.2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6.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4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仅对其因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该赔偿责任以实际损害为准，同时，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2) 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6.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力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

第七条 其他

7.1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依法办理。如果协议条款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以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为准；部分条款无效或变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7.3 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生效。在有效期截止时如双方均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顺延1年，依此类推。任何一方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打算不再续约，需于协议届满前30日将协议终止事宜等内容书面通知对方。

7.4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本协议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7.6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7 本协议有以下附件：

附件一：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附件二：中国移动集团客户短消息类业务要求

附件三：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

附件一：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信息源责任单位（集团客户）接入中国移动行业网网关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 二、 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网关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 三、 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网关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
- 四、 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网关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五、 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因特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 六、 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 七、 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 八、 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电信业务和因特网的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 九、 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中国移动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 十、 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 十一、 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 十二、 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在测试期间不传播客户端群发软件，通过网站发送短消息功能应严格控制发送条数并设置关键字拦截功能。
- 十三、 若信息源责任单位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对出现来自信息源责任单位的互联网攻击，中国移动将通知信息源责任单位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中国移动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中国移动有权在事先不通知信息源责任单位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 十四、 本责任书是短消息类业务协议的附属条款，自信息源责任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信息源责任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二:中国移动集团客户短消息类业务要求(短消息类业务包含彩信业务)

- 1、集团客户必须通过中国移动分配的短消息服务代码向其内部员工或注册客户发送信息。集团客户可向主管机关申请短消息服务代码并以此代码向中国移动提出申请,中国移动将此短消息服务代码作为集团客户开展短消息服务的指定代码。
- 2、集团客户负责在其内部员工和注册客户接受其所提供的各项服务之前,应告知其该服务的价格、内容及提供的方式等,在其内部员工和注册客户以签约或其他可记录的确认方式下,方可开展短消息服务,即实施白名单客户管理和白名单客户确认。
- 3、集团客户作为开展行业短信服务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公、私行为泄露客户隐私。不从非法途径获取客户信息或者泄露客户信息。
- 4、集团客户保证向自己的用户发送的短信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合理性,不得利用该服务发送广告或从事其他任何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公序良俗的业务;集团客户通过中国移动开展短消息服务,如出现下列任一行为,中国移动有权实施中国移动制定的《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或单方面终止短消息业务提供服务。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开展业务;
 - (2) 提供政治类信息、违法犯罪信息、涉黄信息、SP 诱骗定制信息,发送的消息符合信息产业部规定的“九不准信息标准”或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等;
 - (3) 被监管部门裁定立即终止经营;
 - (4) 由于违约运营导致重大负面社会影响;
 - (5) 未经乙方同意,将集团短信服务代码用作经营性质业务。
- 5、如果集团客户向非内部员工或非注册用户发送短消息,或者发送短消息的内容超出本业务要求第4条之规定而导致客户投诉,中国移动将根据《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对甲方短消息发送端口实施发送流量限制或关闭的措施。
- 6、中国移动对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实施企业签名,即自动在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前添加集团客户名称缩写(企业签名)。集团客户须拟定一个字数不超过8个汉字的客户名称缩写,客户名称缩写必须在理解上与原名称一致。若集团客户发送短消息字数+企业简称+(【】所占的字节数)不超过70个字,则在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前添加【企业简称】;若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字数+企业简称+(【】所占的字节数)超过70个字,将对该条短消息按70个字/条进行拆分,并在拆分后的第一条短消息前添加【企业简称】。拆分后将按实际所拆条数进行计费。
- 7、《中国移动全网集团短彩信业务管理办法》中有其他规定的,依照该办法执行。

附件三: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本规定所有条款均适用于彩信类业务)

为贯彻国务院、信产部等相关政府部门对垃圾信息的治理要求,中国移动将于近期对垃圾信息投诉超过一定数量的集团客户,采取限制发送流量的措施,细则如下:

1、集团客户垃圾信息包括:

- (1) 信息产业部《关于依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信部电【2007】231号)定义的九不准信息标准:1、政治性新闻信息;2、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3、泄露国家机密的信息;4、与国家现行政策、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信息;5、涉及色情淫秽的信息;6、涉及封建迷信的信息;7、开办赌博的信息;8、内容虚假或已失效的信息;9、有损社会公德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 (2) 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1、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2、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3、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4、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5、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 (3) 未经客户允许向其发送的商业广告或其他信息。

2、短消息短信速率限制及端口暂停实施规定

- (1) 针对实施白名单鉴权的端口,如当天发生 ≥ 2 起用户投诉,则第二日起该端口短消息发送速率降低至原发送速率的50%;
- (2) 针对实施黑名单鉴权或同时使用黑白名单鉴权的端口,如当天发生 ≥ 2 起用户投诉,则第二日起该端口短消息发送速率降低至原发送速率的25%;
- (3) 针对已经实施降低短消息发送速率的端口,在治理期间,如再发生 ≥ 2 起用户投诉,则于第二日起降低该端口短消息发送速率至2条/秒。
- (4) 对于一周投诉量超过10件的端口,暂停端口使用。

3、短消息速率及端口暂停恢复实施规定

针对实行短消息发送端口发送速率限制和端口暂停的集团客户,如在一定时期内对垃圾短信治理成效显著,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将按以下规定执行:

- (1) 对于短消息发送速率调整为50%或25%的端口
 - 对于实施白名单鉴权的端口,如连续两周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三周起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 对于实施黑名单鉴权或同时使用黑白名单鉴权的端口,连续三周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四周期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 (2) 对于短消息发送速率调整为2条/秒的端口
 - 对于使用白名单鉴权的端口,连续30日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31日起恢复至原端口发送速率的50%;自第31日起,连续三周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四周起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 对于使用黑名单鉴权或同时使用黑白名单鉴权的端口,连续45日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46日起恢复至原端口发送速率的25%;自第46日起,连续三周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四周起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 (3) 对恢复上一等级发送速率后再次出现超出规定投诉数量的端口,中国移动将直接将该端口发送速率调整为2条/秒;对再次出现超出规定投诉数量的端口,该集团客户的白名单由终端客户上行定制生成。

端口暂停使用期限至少为10天,待集团客户整改后恢复服务,但发送速率仅恢复到暂停前的一半,若连续两周投诉未超过4起,则恢复至原发送速率。对再次出现超出规定投诉数量的端口,该集团客户的白名单由终端客户上行定制生成。